〔动态〕

1987年广州国际清代区域社会经济史暨全国第四届清史学术讨论会纪要

刘志伟

近年来，清代社会经济史的区域性研究已成为我国清史研究的一个重要领域。为推动这一研究的深入开展，并加强国际间的学术交流，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厦门大学、中山大学历史系、东北师范大学明清史研究所、广东明清经济史研究会，深圳市社会科学联合会、深圳大学、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等单位联合发起的“1987年广州国际清代区域社会经济史暨全国第四届清史学术讨论会”于1987年12日14日至17日在深圳市举行。会议受到了国内外清史界广大学者的关注和热心的支持。有194位中外学者出席了会议，其中来自中国大陆二十个省市自治区的学者143人，港澳地区的学者13人，美国、日本、加拿大、西德等国的学者38人。此外，还有一些海外学者临时因故未能赶上参加，亦或提交了论文，或来信来电致贺。与会学者中，有不少是国内外知名的老一辈清史和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的专家，其中作为我国区域社会经济史研究的开拓者之一的傅衣凌教授在会上致了开幕词并在小组会上报告了向大会提交的论文；更多的是在清代社会经济史研究中已经取得了显著成绩的中年学者；富于创新和开拓精神的年青一代学者在会上格外活跃，显示出清代区域社会经济史研究的未来充满了希望。

这次盛会本着开放、改革的精神，始终充满了浓郁的民主、平等和热烈的学术气氛，在短暂的四天时间里，中外学者围绕着“区域社会经济的内部结构及其外部联系的变化”这一主题，展开了广泛的学术交流。会议共收到学者们提交的论文或提要129篇，其中中国学者的87篇，国外及港澳地区学者的42篇，有278人次在大会和小组会上作了学术报告、发言和评论。各国学者在会上发表的论文，将选编结集由中华书局出版，以饷读者。现将会上讨论的主要问题及论点综述如下：

（一）社会经济史的区域性研究的意义及方法论

在这次会上，不少学者就区域研究的学术价值和社会价值所发表的见解，反映了我国学者对区域性研究的意义有了更为深刻的认识。李侃在报告中着重阐述了区域社会经济史研究的现实意义。他指出，这一研究必将会大大有助于加深了解国情、民情，大有助于区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从而增强历史学工作者对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参与意识”，“给历史科学带来更大的活力”，叶显恩和陈春声则从科学史和科学学的角度，分析了区域研究兴起的科学背景及其学术价值。他们指出，区域研究的兴起，是以近几十年来科学方法论由决定论向选择论转变，以及学科发展的多元化趋适为背景的。他们不同意把区域研究与全国性研究简单地同所谓微观研究与宏观研究对等起来，

开展区域研究，首先碰到的是区域划分的标准问题。杨国桢认为，社会经济区域是由环境、行为和价值体系三个层次有机结合的地域组合。他在同意区域划分方法是多元的前提下，提出，具体到清代社会经济史的区域性研究上，应以行省为区域划分的基础和主要标志。而

从翰香则明确表示，打破行政单位，按区域进行考察，对于经济史研究，尤为重要。

在方法论上，许多学者都强调了进行多学科综合研究，广泛吸收和利用其他学科的研究成果、研究手段和方法的必要性和可能性。其中较专门讨论到的主要是人类学与历史学的相互渗透和数理统计方法在历史研究中的应用问题。

（二）商品经济的发展与近代化过程

中国学者对清代社会经济史的研究，几十年来一直是以资本主义萌芽为主要课题的，而作为资本主义萌芽的历史前提，则是自然经济的解体与商品经济的发展。因此，清代商品经济的发展及其限度，是中国的清代经济史研究的一个热门课题。在这次会上，仍有不少学者从各个角度对清代商品经济的发展的事实作了进一步的论证。陈学文指出了嘉定县初步形成的以植棉为中心的综合经济体系，已纳入商品经济的范畴。樊树志也认为江南的棉布业市镇不再属于自然经济的范畴。蒋兆成通过对杭嘉湖地区纺织业的分析，认为该地区正经历着一个由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过渡的历史阶段。罗一星从商品结构的变化，揭示了清代岭南地区商品经济代替自然经济的新趋势。王钰欣亦认为长江、珠江两个三角洲地区在清代逐步形成了商品经济的新格局。另外还有一些论述了有关商品经济的发展及地区间不平衡等问题。

值得注意的是，学者们已越来越多地注意到了商品经济与中国传统社会经济结构的关系。经君健认为，在中国的地主制经济下，商品经济与其有着本质的联系，是地主制经济得以运转和繁荣的必要条件。陈支平则从清代福州郊区乡村借贷入手，分析了商品经济在中国传统社会下的发展受制约的特点。

有些学者讨论了作为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的一个基本前提的生产的专业化问题。高王凌认为，清代江南和广东已形成生产专业化区域，标志着清代经济发展水平较前代有了质的变化。刘永成则在考察闽粤地区专业化生产的发展状况时，强调了封建的政治经济关系及粮食生产基础薄弱对专业化生产发展的限制。陈忠平指出了江南的专业化不是行业分工，而是生产内容分工，因而未能引起农业与手工业的分离，反而表现为农业与手工业的结合。人口增加以及由此引起的劳动生产率下降也制约着专业化发展的限度。徐新吾亦认为纺织生产原料未能专业化，限制了经济发展的深度。与上述学者的角度不同，赵令扬和谭棣华在考察了清代珠江三角洲地区之后指出，商品经济的发展促进了土地商品化，加速了沙田开发，反过来又有力地促进了商品经济。

关于中国传统社会经济结构同商品经济发展以及近代化进程的关系问题，傅衣凌教授认为，中国农村传统的自然经济与商品经济之间，既有互相冲突的一面，又有相互胶着的一面，体现出农村基层社会和经济基础的内在凝固性。章开沅分析了南通大生纱厂与农村家庭手工业俱荣俱枯的事实，指出，中国传统的个体经济对资本主义冲击的反应具有两重性：既有抗拒的顽强性，又有某种程度的可变的顺应性。从翰香亦认为，清末民初华北地区农产品商品化得以迅速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是清末以来城乡工场手工业、作坊手工业和家庭副业的蓬勃发展带来的对原料的新需求。史建云认为，清末受洋纱洋布的输入冲击最大的是原来商品化程度较高地区的家庭纺织业，而原自给性的棉布产区，则基本上不受影响。深尾叶子亦讨论了从明清之际开始形成的市场性社会在受到外国侵略时所作出的反应。

（三）市场与商业活动

关于市场问题的研究有了引人注目的新进展。在市场空间分布的研究方面，罗一星把岭南不同地区的市场中心地分布划分为“同心圆型”、“树型”和“项链型”，其内部的分级，

功能以及联系程度都不尽相同。刘秀生则把湘鄂赣地区的布类产销市场分为三个层次：乡村小市场、适合于州县范围内交易的地方中心市场以及外销型的大中心市场。经君健和许檀把清代山东农村集市分为两类，A类是有相当规模的生产资料交易的集市，B类是只有较少量生产资料交易的集市。

几位来自美国的学者对米粮贸易市场的研究，也引起了学者们的兴趣。濮德培通过对粮价数据进行数理分析，从仓储、军粮供应和市场整合程度三方面考察了十八、十九世纪甘肃的米粮市场。他还与王国斌合作，研究了清前期湖南的粮食流通，认为湖南省内米粮流通范围实际比文献中所记载的要大，并指出米价每年差别的相互关系不一定反映现代的市场关系。马立博则运用数理统计方法，分析了两广地区的米价资料，指出了乾隆时期两广的市场比十八至十九世纪的法国市场具有更高的整合性。

滨下武志对金融市场的考察拓宽了市场研究的领域。他承认市场的范围不仅可以从商品流通考察，还应该从金融关系上考察。他分析了厦门的金融市场，认为其有三个层次，即海外金融关系、沿海和内地金融关系以及当地金融关系。

对于一些作为市场中心的新兴商业城市的地位及作用，不少学者也作了专门的考察。萧国亮认为在鸦片战争前，上海已形成为该地区的一个中心城市。关文发、吴量恺等则考察了汉口、沙市、宜昌等长江中游沿江口岸的转运贸易及其城市经济发展的联系。郭蕴静考察了1860年开埠前后的天津作为商业中心的职能的变化。关于区域之间贸易关系的研究，有范金民、吕小鲜、王熹等对清代新疆与内地的丝绸贸易的考察。他们分别讨论了这种官方贸易的兴起和衰落的过程，并对其中的原因和影响进行了分析。

对外贸易是清代市场贸易的一个重要领域。黄启臣认为清代广东的对外贸易获得了空前的发展。戴和指出了清代粤海关的关税率在当时世界上是较轻的，而税收的增长，显示了清代广州对外贸易有较快的增长。松浦章具体地研究了瑞典东印公司同清代广州茶叶出口的关系。普塔克考察了1640—1667年间澳门与望加锡的贸易。邓开颂分析了苦力贸易对澳门及东南亚、美洲经济的影响。霍启昌、连浩鋈分别讨论了晚清时期香港、广州、汕头等商埠的贸易及其对内地社会经济的影响。

还有一些学者专门研究了清代的商人与商业机构。秦佩珩认为晋商的活动在活跃市场，加强区域间经济联系以及分解自然经济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不容否定。吴奇衍对清朝内务府皇商兴起的原因、其地位和作用进行了具体的研究。川胜守通过对明清时期北京、苏州、上海等地的广东商人会馆的考察，指出，明清时期广东商人在上述城市的会馆活动，领先于他省商人，但乾隆以后，则明显落后于福建、浙江等省的商人。冉光荣研究了清代前期重庆的铺店经营。此外，果鸿孝研究了清代的典当业，认为清代典当业从头到尾都是社会经济的一种强烈的腐蚀剂。

（四）国家权力与社会经济的关系

这个问题引起许多学者注意。陈春声探讨了清代广东的常平仓，认为常平仓的实际效用主要不在于控制米价季节变动以及预防荒灾的发生，而在于灾荒之后减轻受灾程度，是国家权力进行社会控制的一种形式。夏秀瑞提出，清政府的外贸政策并非闭关锁国，而是有限制的开海贸易的通商政策。黄国强则认为清朝实行的是闭关政策。韦庆远认为，不宜简单地将清代的对外贸易政策断言为闭关或开放，应作具体分析。章深认为清代广州外贸中的保商制度是清朝强化外贸控制的措施。吴伯娅指出清政府对苏松地区逋赋所采取的措施，加强了政

治上与江南地主阶级的联合，经济上得到了他们的支持。林建曾讨论了清朝的治黔政策对贵州经济的积极作用。孙文良考察了政治因素在盛京特殊经济区域过程中的作用。闵杰在论述1910年上海橡胶风潮时，也侧重于考察了清廷官场黑暗所导致的政策失当对恶化上海金融恐慌所引起的作用。李洵评述了清代广东督抚对广东地区经济发展的影响。魏白蒂则专门探讨了阮元在两广总督任内如何处理英商在华贸易问题。

（五）乡村传统社会及其演变

这是一个令人感兴趣的课题。科大卫从考察香港新界地区民间宗教活动，揭示了传统的华南地域社会归附于以官僚思想为核心的正统架构之内的过程。萧凤霞研究了清代至民国年间中山小揽的菊花大会，揭示出这类民间文化活动，与乡村社会经济的关系。宗族组织的变化，是清代乡村社会演变的一项重要内容。科大卫认为，明清之际华南地区乡村社会的历史演变最为突出的地方就是宗族制度的普及化。田仲一成分析了浙江萧山县来姓宗族的祠产的形成途径、过程及其作用。片山刚则认为里甲制的解体意味着宗族共同体的瓦解。

葛希芝则试图从生产方式来说明宋以后宗族的发展及其在东南沿海获得最大限度发展的背景。井上彻以晚清广东地区为例，考察了由宗族之间的关系所构成的社会结构。伍若贤具体考察了清代和民国时期广东东莞县明伦堂在沙田开垦中的作用。滨岛敦俊对乡村中民间信仰变化的研究亦饶有兴味。他从江南地区“总管”信仰的衍变，即由保护粮长的漕运神变成了保护贫民的惠米神，分析了农村商业化对民间信仰的影响。

（六）土地制度与地主经济

中国的土地所有权，具有许多独特的性质。居密比较分析了清代土地权与西方财产权的截然不同的性质。魏安国则把中国南部地区土地长期所有权的分化，即“一田二主”，同税制的变化联系起来，认为这两大发展巩固了地主统治阶级的地位。王钟翰对其珍藏的四种康雍乾时期的满汉文京旗房地契约进行了分析和考订，为土地权问题的研究提供了十分宝贵的资料。西川喜久子则具体地考察了清代珠江三角洲沙田的一种独特的所有权—沙骨权的来源和形成过程。

郑振满对清代台湾乡族共有经济的考察从一个侧面揭示了地权的分化与发展趋向。刘淼也以个案研究的方式，考察了清代徽州祠产的土地关系。关于地主经营方式，罗崙对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一书的两个主要论点提出了商榷，他不同意把采用雇工劳动的经营式地主归入小农范畴，并认为经营式农场的生产力水平高于家庭农场。张研研究了清代江南收租机构的发展过程、类型、相互关系和运转情况。三木聪考察了清前期佃农的抗租斗争与商品生产的密切联系。周翔鹤通过对台湾土地的开垦中的租佃契约文书的研究，探讨了佃户的身份、经济状况及地租形态。李龙潜、江太新、刘克祥分别讨论了广东、福建、台湾、热河等地的实物租、押租和永佃制的发生、发展及具体状况。

（七）人口、移民、开发以及生产的进步

在人口史方面，李中清通过对1772—1873年奉天地区人口发展及其与粮价关系的计量分析指出，当时奉天农村已存在有意识地控制生育的行为，这种行为是通过溺婴来实现的。

郭松义考察了清初四川移民的原因、过程及其与四川经济发展的关系。森纪子认为清代四川移民的主要特点是商业性，移民不但促进了工矿业及商业性农业，而且移民与原籍的联系，沟通了四川与其他地区的商业联系。何瑜从地理环境、统治政策、移民群体、经济结构、

开发方式、和开发成果等各方面对清代台湾与海南经济开发进行了比较研究，从中分析出清代海南开发远落后于台湾的原因，对当前海南的经济开发有一定的借鉴意义。吴元本则考察了乾嘉时期伊犁回屯的背景、发展过程及其历史意义。

人口发展对社会生产的影响不仅表现为通过移民开发边远地区，而且还表现为在已开发地区促进了生产集约化。郑起东讨论清代华北粮食生产由一年一熟改为二年三熟制时，就把人口压力作为一个重要原因及前提条件来考察。夏明德认为，在十九世纪中叶以后，在人口增长迅速，无锡小农必须依靠植桑养蚕的收入才能维持生活，这种决策行为是完全合理的。

还有一些学者考察了清代的社会生产，陈桦认为落后的生产方式和腐朽的封建统治阻碍了广东粮食生产的发展是导致广东缺粮的主因。许怀林考察了明清时期鄱阳湖区的圩堤围垦事业。吴芳认为清代井灌促进了农业生产的集约化和单位面积产量的提高。顾琳讨论了清末袁世凯在直隶倡导“技术转让”及“进口替代”的工业发展政策，对华北农村中纺织业的进步及生产铁轮机的金属加工业的兴起的促进作用。江桥考察了清代归化地区采煤发展的原因及经营特点。陈然论述了咸丰同治时期四川井盐业发展的特点。

（八）其他

与会学者还讨论到了其他一些问题，比较值得注意的是对社会经济生活研究。王家范考察了明清时期江南地区的消费风气和消费结构及其效果。冯尔康，郑克晟通过对《金瓶梅》、《红楼梦》的比较研究，揭示了不同时代，不同环境下社会经济生活的不同特色。岑大利专门论述了清代北京满族的经济生活的变化。一些学者在会上专门评价了有关史料的收藏和研究状况。沙其敏介绍了美国犹他家谱学会所藏台湾经济史资料。张富美评介了晚清珠江三角洲地区契约文件的研究。上田信评述了家谱在区域社会研究中的作用．薛虹研究了清太祖实录的史料学。

此外，陈明銶在关于清末广东“劳工集体行动”的研究中认为，在一定条件下，“乡土意识”、“宗族函缘”等传统因素可以转化为新式社会的群众斗争力量。小野和子通过对隐元禅师的研究，论述了抗清运动与日本的关系。

从这次会议中，我们可以看到清代区域经济史的研究已经出现了一些新的趋向。首先是中国学者的观念及思维模式的更新。不少学者开始反省过去单调而狭窄的研究架构，对以往一些由呆板枯燥的教条引导出来的既定结论提出了怀疑，努力探索新的理论和新的方法。学术研究的多元化已得到越来越广泛的理解和接受。其次，在研究方法上借鉴和引入其他学科，社会学、人类学、人口学、计量统计方法、心理学、法学、地理学等等学科的成果和方法在这次会议的论文中都得到了运用。第三，研究课题进一步拓展。许多讨论的问题是国内史学工作者以往较少涉及的，如市场的空间分布，粮价与粮食贸易，仓储、人口职业构成的变动，社会消费等等。将大大推进社会经济史研究的广度和深度。第四，资料来源的多样性和广泛性。公私档案、契约文书、家族谱、碑刻、旧报刊、调查报告及口述材料等等都得到了较广泛的利用。抢救、挖掘和利用各种以往不受重视的资料，已为各地学者所重视。第五，研究区域的扩大。以往清代社会经济史的研究主要局限于江南地区，在这次会议上，不但福建、广东、华北等区域的研究已取得了一定成绩，其他如东北、湖广、江南、广西、以至贵州、新疆、甘肃、内蒙等边远省份的研究也有了很大进展。

总之，这次会盛会是一次充满了生机和活力的会议，相信这次会议将会对推动清代社会经济史的研究的繁荣产生深远的影响。